

(二)根据相关文件规定,组织有关部门对征收范围内的建筑进行调查、认定和处理,对合法(含认定合法)建筑和未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给予补偿;对违法建筑和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不予补偿。

(三)被征收人地上其他附属物的补偿,按照《商丘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市国家建设征收土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商政〔2013〕40号)文件执行。

(四)征收期限:自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

四、国有土地上被征收房屋的补偿安置办法

国有土地上房屋的征收分为货币补偿及产权置换两种方式。国有土地上房屋被依法征收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

(一)货币补偿

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的,被征收房屋的补偿价值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房地产评估机构评估确定。在规定的征收期限内签订协议、腾空房屋、交出钥匙并经验收合格后,领取货币补偿款。

(二)产权置换

1.住宅房屋的置换。

选择产权置换的,按被征收房屋合法(含认定合法)建筑面积“征一还一”进行置换。

产权置换的房屋面积选择,按规划设计的房屋建筑面积就近确定。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就近上靠新安置房标准户型的,由被征收人按县定额站核定的预算建筑成本价格交纳增加面积款。选择就近上靠的,每户只能上靠一次。

被征收人不愿就近上靠标准户型,自愿超标准要房的,超出